

市 政 署

第 001/IAM/2021號

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 提供兒童遊
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招標章程

1. 標的

1.1. 本招標章程旨在為《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內容包括：

1. 旋轉木馬
2. 仿真滑雪場
3. LED地板鋼琴

1.2. 承投規則已詳細列明上述招標所提供服務的細則。

1.3.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止。

2. 投標人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並聲稱完全履行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所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紙上，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包括第 3.3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a) 應按附件一的式樣編制報價單；
- (b)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
- (c)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以同一字體打印；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 (d) 投標人應於報價單的每頁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報價單由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文件部份內附同第3.3.1.(f)點規定的有關授權書；
- (e) 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如沒有註明，則視為以澳門元計算，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為準；
- (f) 價格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兒童遊戲設施、設備的安裝及拆卸、管理服務、人員、保險、運輸及安全設備、電子取籌相關設備等一切之費用；
- (g) 倘投標價格單價與總價格計算有誤差，則以單價為計算基準；
- (h) 報價單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 日（由開標日起計）。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除被要求須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之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理人須於每一頁上簡簽：

3.2.1. 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計劃，須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

- (a) 三項遊戲設施詳細的**設計及製作方案**，包括本承投規則第5.1.2點、第5.2.2點及第5.3.2點所述於報價時必須提交之資料文件，尤其，遊戲設施之效果圖及結構圖，對於屬具結構性的裝飾佈置搭建物或遊樂設施，須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工程師簽署的文件，當中包括計算書、圖則及責任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 (b) 三項遊戲設施詳細的**管理服務計劃方案**，包括本承投規則第5.1.3點、第5.2.3點及第5.3.3點所述於報價時必須提交之資料文件、按本承投規則第6點提供三項遊戲設施的電子取籌方案及清楚列出各項遊戲設施之超時工作附加費用；(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3.2.2. 過往提供同類型服務經驗(最近八年內)資料：提供服務地點名稱、人員數量、服務內容，需詳細描述並提供相關相片，以及每個地點服務開始及終止日期(具年、月份)等資料；倘投標人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須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3.2.3. 投標人亦可提交表明具備履行本公開招標條件的其他文件。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3.3. 投標人資格的證明文件

3.3.1 文件的組成 (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 (a)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發出具已繳付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b) 聲明書：
一份聲明書正本，指出投標人姓名、身份證資料、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投標人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編號、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及其身份證資料，並聲明: 1)遵守及接納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及條件；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須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 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擔保及5)遵守本澳現行有關禁止非法工作及僱員的最低工資之相關法規的規定（參考附件五A及附件五B之擬本）；
- (c) 承諾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聲明書：
聲明倘獲判給，將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元貳佰萬圓及不設自負額的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參考附件六之擬本)；
- (d)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e) 商業登記證明：
倘投標人為公司或個人企業主，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須包含倘有的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的數碼證明二維碼，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上述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自然人，且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七之擬本)；
- (f)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及授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g) 身份證明文件：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3.3.2 簽署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限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3.4. 因投標書製作上的錯漏或誤會將不被視作聲明異議的合理理由。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4.1. 價格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第 3.1 及第 3.2 點所指的文件），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緘封或由法定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p>市政署</p> <p>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p> <p>“《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p> <p>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p> <p>投標人名稱：</p>
--

4.2. 有關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置放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緘封或由法定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信封面還應寫上：

<p>市政署</p> <p>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p> <p>“《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p> <p>第二部分 — 文件</p> <p>投標人名稱：</p>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放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緘封或由法定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信封面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投標書

投標人名稱：

4.4. 遞交標書

- 4.4.1. 投標人須由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把標書親自遞交至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行政處(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4.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4.4.3. 若投標人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任何逾期送抵投標書的原因將不被視作聲明異議的合理理由。

5. 開標日期

- 5.1 開標程序將於遞交標書限期屆滿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在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5.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6. 臨時擔保

- 6.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擔保，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6.2. 臨時擔保為澳門元伍萬圓正 (MOP50,000.00)，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提供。如以現金存款，可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見附件八之範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因提供擔保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 6.3. 臨時擔保必須以參與投標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6.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投標無效後，不獲判給的投標人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 6.5. 投標人須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除經適當確認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投標人之原因外，倘出現以下任一情況，有關投標人將喪失其所繳交的臨時擔保，而該臨時擔保將撥歸市政署。此外，倘發生第6.5.2點之情況，批給將視作無效：
 - 6.5.1 投標人在其標書被開啓後放棄投標；
 - 6.5.2 被判給人在繳交確定擔保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項目，或未有及時提供確定擔保。
- 6.6.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投標人，同樣獲退還臨時擔保或取消擔保。
- 6.7. 市政署將在隨後的日子進行臨時擔保的退還工作。

7. 投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7.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7.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擔保。
- 7.3.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章程第3.1.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尤其須在報價單之每一頁簽署)；
- 7.4.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章程第3.1.、3.2.1.(a)、3.2.1.(b)、3.2.2.、3.3.1.(b)、3.3.1.(c)、3.3.1.(e)、3.3.1.(f)、3.3.1.(g)點；以及不按照第 3.3.2 點所規定提交文件(尤其須在第3.3.2點所述的聲明書之每一頁簽署)。
- 7.5. 投標人於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未能補交本招標章程第 3.3.1.(a)及 3.3.1.(d)點所規定的文件，則投標人立刻被剔除。
- 7.6. 不按照第 4 點之規定呈交投標書及文件。

8. 甄選標書

- 8.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規定的投標書。
- 8.2. 選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章程第3.2點中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則投標人會因缺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8.3. 市政署保留選取價格並非最低但卻適合的標書，以及因公共利益而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8.4.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 I. 投標價格－45%；
- II. 管理服務計劃－30%；
- III. 設計及製作方案－15%；
- IV. 同類型服務經驗（最近八年內）－10%；

9. 確定擔保

- 9.1. 確定擔保相當於判給價格的百分之十(10%)。得以臨時擔保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9.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判給通知後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擔保，擔保可透過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9.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擔保，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9.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9.5. 倘承投者在已繳交確定擔保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擔保，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9.6. 倘承投者不遵守法定或合同的義務，本署可沒收已繳交的確定擔保，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9.7.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擔保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擔保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五天期限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義務而終止合同，餘下的確定擔保將不獲發還。
- 9.8.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擔保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或取消擔保。

9.9. 確定擔保不生息，繳交或提取擔保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10. 判給無效

倘承投者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擔保，臨時擔保將撥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根據第 9.3 點所指，該項判給亦告無效，惟因發生不取決於投標人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除外。

11. 合同擬本及判給通知

- 11.1. 獲判給的投標人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1.2. 在合同內指明有關立約人的身分資料、付款方式、期限、判給金額及承擔服務的條件。
- 11.3.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1.4.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投標人及其餘投標人。

12. 合同

- 12.1. 應由繳交確定擔保之日起計三十天內簽署書面合同。
- 12.2. 編制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3.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4.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13. 查詢

倘若投標人對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於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 4 時於市政署位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之培訓中心舉辦的公開解釋會當日提出。

14.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或出現的不當情事，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東方斜巷東方中心地下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產及採購處提出聲明異議。

15. 解決糾紛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本地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6. 判給權利之保留

16.1. 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6.2. 投標人/承投者須受所有可對之適用的法律約束。

17.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8.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為《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 1.2. 預定舉辦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 1.3. 預定開放時間：14:00 ~ 22:00；
- 1.4. 提供服務時間：15:00 ~ 22:00 (遇特別情況有機會延長約15分鐘)；
- 1.5. 承投者須每日於提供服務前不少於半小時到現場準備及於聖誕市集完結後預留不少於半小時清理現場；
- 1.6. 活動地點：塔石廣場；
- 1.7. 承投者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規定及條件，以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上述的服務。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以澳門元報價，並按上述所載項目分別以單項及總價格報價(每項獨立報價)，必須註明是否接受單項判給或只接受全部判給。

3. 付款方式

- 3.1. 經審批獲得承辦權者，並獲市政署批准通知後，以書面申請收取 30%費用；
- 3.2. 於活動開始前的三個星期，已向本署遞交保單副本，及按時完成設施安裝並經本署確認接收後，以書面申請收取 50%費用；
- 3.3. 承投者於聖誕市集活動結束並完成所有清拆工作後，及於 2 天內向本署遞交DVD，需包含影片及不少於三十張照片（設施之承建過程、運作及拆卸），經審批後支付餘下 20%費用。

4. 接收及清拆

- 4.1. 完成安裝期為 2021年12月16日或之前，在總測試後得到市政署人員批准作確認接收；
- 4.2. 須於市集完結後三天內完成拆卸及清理。

5. 工作內容（將安排解釋會）

5.1. 提供戶外「旋轉木馬」遊戲設施及管理

- 5.1.1. 旋轉木馬的式樣設計、製作、安裝及拆卸由承投者提供；
- 5.1.2. 設計方案 (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5.1.2.1. 遊戲設施提供設計效果圖及基本結構圖；
 - 5.1.2.2. 設計效果：傳統西式風格，並要配合本年聖誕市集之主題式樣，中央柱身之裝飾必須使用鏡面效果 (見附件九參考圖)；
 - 5.1.2.3. 天花圖案及圓形頂部裝飾、蓬邊裝飾物、全組裝置頂部之式樣；
 - 5.1.2.4. 木馬及馬車式樣效果圖；
 - 5.1.2.5. 材質：包括結構及面料裝飾材質，；
 - 5.1.2.6. 上落旋轉木馬樓梯最少四組並排明式樣；
 - 5.1.2.7. 安全：坐人之木馬及相關設施中，必須設「安全帶」；
 - 5.1.2.8. 外圍必須有圍欄，圍欄之用料須使用不鏽鋼，設有四組出入口活門，並加上聖誕裝飾；
 - 5.1.2.9. 設定木馬及馬車之升降波幅，並提供相關數值；
 - 5.1.2.10. 承載人數：每次 36 人（成年人），並清楚列出總承重量；
 - 5.1.2.11. 須設燈飾佈置，並配合「聖誕節」主題氣氛；
 - 5.1.2.12. 配樂：旋轉木馬運作時必需同步有主題聖誕音樂播放；
 - 5.1.2.13. 功率：有關機動遊戲設施輸出功率、耗電量等電機資料；
- 5.1.3. 管理服務計劃 (承投者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5.1.3.1. 整體設施管理方案，包括：運作方案、電子取籌排隊方案、清潔方案(需配合防疫指引)；
 - 5.1.3.2. 營運危機處理方案；
 - 5.1.3.3. 工作人員管理：現場管理及工作人員數量及維修人員資歷等；
- 5.1.4. 安裝地點：塔石廣場戶外地點，有輕微斜度需建水平地台，可用面積約直徑13 米；
- 5.1.5. 電力由市政署提供，由電源到機動遊戲設置點之連接由承投者負責；
- 5.1.6. 指示訊息：承投者負責該項設備之使用守則及其他指示牌之設計及安裝，為配合本年聖誕市集市政署會提供主題形象式樣，以作參考；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 5.1.7. 遊戲設施之安裝、運作及拆除之全過程內絕不容許出現未經授權使用之圖像(包括動漫人物)、音樂等；
- 5.1.8. 保險：安裝、拆卸及營運期間該遊戲設施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 5.1.9. 承投者必須提供安裝及拆遷之服務，並配合市政署安裝之時間進行；
- 5.1.10. 遊樂設施於提供服務期間，基於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停止運作，而承投者未能於本署指定的時間內重新提供服務，則按第11.1點處理。

5.2. 提供「仿真滑雪場」遊戲設施及管理

- 5.2.1. 仿真滑雪場（以下簡稱“滑雪場”）的式樣設計、製作、安裝及拆卸由承投者提供；
- 5.2.2. 設計方案 (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5.2.2.1. 遊戲設施設計效果圖及基本結構圖；
 - 5.2.2.2. 設計效果：要配合本年聖誕市集之主題作設計，模擬進行滑雪活動，包括相關裝飾佈置、預備平台、拍照區、緩衝區及排隊區等，並設有水泡自動運輸設施 (見附件九參考圖)；
 - 5.2.2.3. 遊戲設施頂部之預備平台設有一幅裝飾背景板，寬度約 12 米，高度約 2.5 米；
 - 5.2.2.4. 遊戲設施範圍內設置一個可供拍攝的區域，該區域須設置於可清晰拍攝滑雪場內情況的位置；
 - 5.2.2.5. 提供遊戲設施之相關設備，包括充氣滑雪水泡及水泡自動運輸設備等，並提供式樣；
 - 5.2.2.6. 須設不少於八台噴雪機，在活動期間產生落雪效果，提供相關噴雪機及雪花油資料；
 - 5.2.2.7. 滑雪道上鋪上仿真滑雪物料(見附件九參考圖)，四周及緩衝區須加上適當防護裝置，須提供相關物料資料，如軟墊等填充物料、厚度等；
 - 5.2.2.8. 遊戲設施須加上燈飾佈置，提供相關式樣；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 5.2.2.9.於梯級間須設有燈光照明，於夜間時段起警示作用；
- 5.2.2.10.遊戲設施的總體尺寸為：寬度約 12 米，長度約 33 米(以地面為水平方式計算)；
- 5.2.3. 管理服務計劃 (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5.2.3.1.整體設施管理方案，包括：運作方案、電子取籌排隊方案、清潔方案(需配合防疫指引)；
- 5.2.3.2.營運危機處理方案；
- 5.2.3.3.工作人員管理：現場管理及工作人員數量及維修人員資歷等；
- 5.2.4. 安裝地點：塔石廣場戶外地點，部份需安裝在梯級位置；
- 5.2.5. 電力由市政署提供，但承投者須自行由電源箱接駁至滑雪場位置；
- 5.2.6. 指示訊息：承投者負責該項設備之使用守則及其他指示牌之設計及安裝，為配合本年聖誕市集市政署會提供主題形象式樣，以作參考；
- 5.2.7. 保險：安裝、拆卸及營運期間該遊戲設施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 5.2.8. 承投者在製作遊戲設施前，須向市政署提交相關設計圖、結構圖、式樣效果圖以及物料之樣板，以作核准後方可施工；
- 5.2.9. 承投者必須提供安裝及拆遷之服務，並配合市政署安裝之時間進行；
- 5.2.10. 遊樂設施於提供服務期間，基於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停止運作，而承投者未能於本署指定的時間內重新提供服務，則按第11.1點處理。
- 5.3. 戶外防水「LED地板鋼琴」遊戲設施及管理
- 5.3.1.提供「LED地板鋼琴」數量為1組，其式樣設計、製作、安裝及拆卸由承投者提供；
- 5.3.2.設計方案 (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5.3.2.1.遊戲設施設計效果圖及基本結構圖；
- 5.3.2.2.設計效果：要配合本年聖誕市集之主題作設計，包括地台及裝飾背景板之式樣設計（見附件九參考圖）；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 5.3.2.3. 尺寸：整體寬度約 6 米，琴鍵數量可根據應用場地增加或減少，須提供相關式樣及參數；
- 5.3.2.4. 材質：琴鍵材質為鋼化玻璃面板、不鏽鋼底座、戶外防水款、須防水、防滑；
- 5.3.2.5. 遊戲設施之感應效果：重力感應七彩發光，配鋼琴音效，須提供相關編輯效果；
- 5.3.2.6. 配備：遊戲設施需音響設備及燈飾佈置，須提供遊戲設施及音響設備之安裝方案及燈光效果圖；
- 5.3.2.7. 功率：有關遊戲設施之輸出功率、耗電量等電機資料，須清楚列出；
- 5.3.3. 管理服務計劃 (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5.3.3.1. 整體設施管理方案，包括：運作方案、電子取籌排隊方案、清潔方案(需配合防疫指引)等；
 - 5.3.3.2. 營運危機處理方案，尤其，當遊戲設施於運作時，出現琴鍵破損、感應失效、琴鍵燈不亮或沒有聲音等情況，導致設備停止運作或營運時不順暢，須清楚提供解決方案或替補方案等；
 - 5.3.3.3. 工作人員管理：現場管理及工作人員數量及維修人員資歷等；
- 5.3.4. 安裝地點：塔石廣場戶外地點，有輕微斜度需建水平地台，可用面積寬度約 8 米，長度約 5 米；
- 5.3.5. 電力由市政署提供，但承投者須自行由電源箱接駁至設施位置；
- 5.3.6. 指示訊息：承投者負責該項設備之使用守則及其他指示牌之設計及安裝，為配合本年聖誕市集市政署會提供主題形象式樣，以作參考；
- 5.3.7. 保險：安裝、拆卸及營運期間該遊戲設施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 5.3.8. 遊戲設施之安裝、運作及拆除之全過程內絕不容許出現未經授權使用之圖像（包括動漫人物）、音樂等；
- 5.3.9. 承投者在製作遊戲設施前，須向市政署提交相關設計圖、結構圖、式樣效果圖以及物料之樣板，以作核准後方可施工；

5.3.10. 承投者必須提供安裝及拆遷之服務，並配合市政署安裝之時間進行；

5.3.11. 遊樂設施於提供服務期間，基於機件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停止運作，而承投者未能於本署指定的時間內重新提供服務，則按第11.1點處理。

6. 提供「電子取籌」方案

承投者須為遊戲設施包括旋轉木馬、仿真滑雪場、LED地板鋼琴提供電子取籌服務方案，當中必需基本包括提供二維碼予輪候人持手機掃描遊戲設施取號，並提供紙籌予無帶手機之輪候人，同時，輪候人可使用手機得知其參與遊戲設施之即時輪候號。

此外，承投者必須確保其電子取籌應用程式有合法版權，同時，承投者必須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取籌服務過程中涉及收集輪候人之個人資料。

7. 工作人員要求

7.1. 所有與工作人員之勞動關係必須符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的相關規定；

7.2. 承投者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之相關法例；

7.3. 所有協助活動的工作人員需穿著統一的服裝；並須提供2名主要聯絡人，與本署駐場人員作出協調。

8. 合同地位讓與

未經市政署預先書面許可，承投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讓與合同地位。

9. 稅項

由承投者負責處理妥當其稅務狀況，並專責支付其從事有關活動應繳的稅項。

10. 監察

10.1. 市政署有權監察承投者履行合同的情況，並為此採取適當的措施，亦有權隨時調查承投者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10.2. 承投者有義務向市政署提供所有澄清及資料，並在本署行使上點所述的權能時提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10.3. 市政署指定轄下部門或附屬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11. 處罰

倘承投者不履行合同及本承投規則所訂之條件及要求，則須受下述罰則處分：

- 11.1. 倘未能在規定之期間內提供需求之服務，或不按市政署指示改善有關服務，則將科處罰款，屬遲延或瑕疵履行者，按每日科處相等於該項設施之單價的**百分之五(5%)**。有關罰款只需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批示即可作出，該項罰款之金額將於確定擔保內扣除，倘確定擔保不足以扣除罰款，承投者需於收到本署發出的處罰決定通知日後五天內繳交有關罰款；
- 11.2. 倘承投者未能於活動開始前完成設施設備之裝設及獲得市政署確認接收，本署將會扣除承投者之總判給價格的**百分之八(8%)**作為罰款；
- 11.3. 在某一日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7點規定的人員數目或本署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每名工作人員每日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叁仟圓正 (MOP3,000.00)；
- 11.4. 除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致市政署須為承投者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條件而向第三人取得物品或服務時，倘有關價格高於判給價格，則差額一概由承投者負責，該項款額將於給付餘額或確定擔保中扣除，倘給付餘額或確定擔保不足以扣除罰款，承投者需於收到本署通知日後五天內繳交有關款項；
- 11.5. 倘承投者連續不履行本招標所定之條件，市政署有權暫時把該公司在本署諮詢名單內除名，而有關擔保金將歸市政署所有。

12. 服務之更改或取消

- 12.1. 倘若承投者未獲市政署批准而無故延期或取消服務，本署將不負責該服務之任何費用，相關之損失由承投者自行承擔，本署保留取消與承投者日後提供服務之權利並予以處分或作出追究；若承投者已收取道具製作或服務費用，必需全數於服務取消日起一星期內歸還本署；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市政署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 12.2. 倘因發生不可抗力之情況 (包括因天氣或疫情關係) 本署需延期或取消服務：1. 若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取消服務，本署將支付已製作道具的開支費用(需提交有效單據作證明)，其餘道具或器材的租用費用本署只支付50%的費用；倘已支付製作道具的開支費用少於第3點所指的本署已預繳之費用，承投者須返還有關差額；相反，倘已支付製作道具的開支費用高於本署已預繳之費用時，承投者可向本署請求剩餘之差額，本署將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支付。2. 若服務延期，視乎實際情況，相關額外支出由本署承擔，相關人力支出由承投者承擔；

13. 保險

- 13.1. 承投者須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保險目的是為保障第三者在服務承投期間所引致之意外導致的所有損失或損害，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元貳佰萬圓，且不設自負額；
- 13.2. 承投者必須最遲於活動舉行三星期前向市政署遞交保單之副本乙份，並須在本署要求下即時出示保險費收據及提供詳細之投保書內容；
- 13.3.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14. 解除合同

- 14.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且承投者無權索償：
 - (a) 承投者沒有於指定期限內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b)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 點所述的義務；
 - (c) 不遵守本承投規章第 13 點有關保險的規定；
 - (d) 沒有於期限內提交或補足擔保金；
 - (e) 未經市政署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f)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內的一條或以上的條款。
- 14.2. 若市政署根據第 12.1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本署將沒收其確定擔保。
- 14.3. 倘由市政署提出解除合同，將透過向承投者發出書面通知書為之。

15. 適用法例

倘招標章程及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相關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16. 索取招標文件

有關公開招標文件可登入市政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可從市政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市政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資料。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一（招標章程第 3.1 點）

報價單

投標人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務內容	設施及服務區域	單價 (澳門元)
於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為《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並遵照第 001/IAM/2021 號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旋轉木馬	圓
	仿真滑雪場	圓
	LED 地板鋼琴	圓
總價：		圓

本標書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 日。

接受單項判給 / 只接受全部判給 (別選)

投標人簽署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二 (招標章程第 3.2.1(a) 點)

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計劃

遊戲設施的設計及製作方案

- 註：1. 須詳細列出三項遊戲設施的**設計及製作方案**，包括本承投規則第5.1.2點、第5.2.2點及第5.3.2點所述於報價時必須提交之資料文件，尤其，遊戲設施之效果圖及結構圖；
2. 對於屬具結構性的裝飾佈置搭建物或遊樂設施，須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工程師簽署**的文件，當中包括**計算書、圖則及責任聲明書**；
3. 投標人需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投標人簽署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三（招標章程第 3.2.1(b) 點）

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計劃

遊戲設施的管理服務計劃方案

- 註：1. 須詳細列出三項遊戲設施的**管理服務計劃方案**，包括本承投規則第5.1.3點、第5.2.3點及第5.3.3點所述於報價時必須提交之資料文件；
2. 須按本承投規則第6點提供三項遊戲設施的電子取籌方案及清楚列出各項遊戲設施之超時工作附加費用；
3. 投標人需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投標人簽署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四（招標章程第 3.2.2 點）

過往提供同類型服務經驗（最近八年內）

服務地點名稱	政府部門 / 私人機構名稱	參與工作人員數量	服務內容 (詳細描述並提供相關相片)	期限 (月/年)~(月/年)

如有需要，投標人可詳述上表之內容。

註：倘投標人並沒有任何建議，亦應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投標人簽署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五 A (招標章程第 3.3.1.(b)點)

聲明書

法人 (即公司或社團) 投標人

投標人 (公司或社團名稱) 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 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
編號為 _____，由合法代表人 (姓名) _____，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 _____，持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身份
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2021 年聖誕市集 - 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所進行之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聲明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十 (10%) 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本澳現行有關禁止非法工作及僱員的最低工資之相關法規的規定。

投標人簽署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投標，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五 B (招標章程第 3.3.1.(b)點)

聲明書

自然人 (即個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

投標人_____，住址為_____，
(婚姻狀況) 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發，編號
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2021 年聖誕市集 - 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所進行之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投標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投標人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債務，且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債務人。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十(10%)的確定擔保，作為保證履行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本澳現行有關禁止非法工作及僱員的最低工資之相關法規的規定。

投標人簽署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投標，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六 (招標章程第 3.3.1.(c) 點)

**承諾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
聲明書**

茲聲明倘獲判給，將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元貳佰萬圓，且不設自負額。保險目的是為保障在設備的不良運作、工作執行不善、設施承建、運作及拆卸而引致，以及由設備或工作人員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導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害。

投標人簽署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七 (招標章程第 3.3.1.(e)點)

聲明書

(僅適用於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自然人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投標人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簽署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投標人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投標，需隨件附上由投標人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八（招標章程第 6.2 點）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存款人姓名）____，為____（投標人名稱）____的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____澳門元伍萬圓正 (MOP50,000.00)____，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____（投標人名稱）____將準確且依時履行____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2021 年聖誕市集 - 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____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

1. 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2. 根據第24/2020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自31/3/2021起本文件不需繳付印花稅。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九
兒童遊戲設施之參考圖

旋轉木馬之參考圖



仿真滑雪場之參考圖





第 001/IAM/2021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九
兒童遊戲設施之參考圖

仿真滑雪場(物料)之參考圖



LED地板鋼琴之參考圖

